

证券代码：600067

证券简称：冠城大通

编号：临2016-058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产，促进公司产业转型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科建转让持有的北京实创 12.3839% 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科建”）将持有的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实创”或“标的企业”）12.3839% 股权以人民币 60,923.76 万元价格转让予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。转让完成后，海科建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实创股权。

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连仲

成立日期：2009 年 06 月 29 日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 万元

类型：全民所有制

经营范围：投资及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。

2、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，除本次交易外，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13,161,966.61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4,630,138.18 万元，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,624,636.62 万元，

净利润 132,216.91 万元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企业名称：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2 号 4 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晓智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12 月 28 日

注册资本：91,594.3092 万元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经营范围：中关村园区土地一级开发；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品房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2、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| | 2016 年 6 月 30 日 | 2015 年 12 月 31 日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 | 3,379,617.97 | 3,316,430.50 |
| 负债 | 3,039,283.12 | 2,981,346.54 |
| 所有者权益 | 340,334.85 | 335,083.96 |
| | 2016 年 1 月-6 月 | 2015 年 1 月-12 月 |
| 营业收入 | 34,515.83 | 276,299.00 |
| 净利润 | 2,999.74 | 34,536.07 |
|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| 3,005.22 | 33,899.38 |

注：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3、本次交易前，北京实创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持有股权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| 63.98% |
|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| 18.73% |
|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| 12.38%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| 2.25% |
| 北京能源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| 1.46% |
|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农工商总公司 | 1.13% |
|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| 0.07% |

交易完成后，北京实创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持有股权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| 76.37% |
|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| 18.73% |
|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| 2.25% |
| 北京能源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| 1.45% |
|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农工商总公司 | 1.13% |
|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| 0.07% |

四、签署的《产权交易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转让方（甲方）：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

2、转让标的：甲方持有的实创科技 12.3839% 股权

3、转让价款：人民币 60,923.76 万元

根据标的企业 2016 年 1-6 月财务报表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，本合同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,923.76 万元。

4、支付方式

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转让款。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北京实创为海科建参股公司，海科建未控制其经营活动，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产，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转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28日